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品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品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品鳳因偽造文書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

01 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02 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是
03 受刑人所犯各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
04 亦得自行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
05 執行刑，如經受刑人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自
06 亦應依前開規定裁定之。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
07 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
08 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
09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07號、第1355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偽造文書及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先後
11 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12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雖受刑人所犯
13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之罪
14 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
15 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
16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基
17 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
18 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紙（見執聲卷第2頁）附卷可憑，自仍有
19 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是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
20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備具繕本，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附表所
22 示各罪罪質、侵害之法益，犯罪時間間隔、整體犯行之可非
23 難性，並參酌本院視訊訊問受刑人表示意見，經受刑人表示
24 願意合併定刑，沒有其他意見（見本院卷第42頁）等情，定
25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
26 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均亦不得易科罰
27 金，故無須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就附表編
28 號1部分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僅係執行抵扣問題，附此敘
29 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宜亭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偽造文書	商業會計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10日	107年7月至107年6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269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368號	112年度訴字第308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2月05日	113年05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368號	112年度訴字第308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2月07日	113年08月28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否
備 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77號（已易科 罰金執行完畢）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561號